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马股份”）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如果天马股份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天马股份，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拟对天马股份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 二、出资人组的构成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马股份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资人组会议股权登记日后至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人。

##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票

天马股份现有总股本 121,461 万股。以天马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6.3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

增约 76,520 万股股票。转增完成后，天马股份的总股本由 121,461 万股增至 197,981 万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其中：34,590 万股分配给天马股份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41,930 万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对价部分作为偿债资金用于清偿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普通债权，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经营能力等。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的重整投资款为人民币 419,300,000.00 元。

为保护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 24 个月内，天马股份将不会在公开市场进行配售新股。

## **（二）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条件**

重整投资人合计受让 419,300,000 股转增股票，受让条件为：

（1）提供 4.193 亿元资金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减持；

（3）利用其自身优势为上市公司提供产业资源和金融服务等支持，并按照重整计划中经营方案的规定，全面履行相应的义务，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 **（三）除权与除息**

本方案实施后，为反映该等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即如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转增股份平均价格，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如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转增股份平均价格，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第4.4.2条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对本次重整中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论证，财务顾问结合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并将在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就拟调整的计算公式出具专项意见。

后续若上述拟调整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或相关计算参数因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或根据监管规则要求需要另行调整的，管理人或公司将按照前述要求进行调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违规事项解决方案**

### **（一）违规事项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和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在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期

间，以支付投资款项、预付采购款、商业实质存疑的交易和违规的关联交易等形式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以上市公司名义实施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公司因前述违规事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德”）、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9 日、2019 年 3 月 18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和 2022 年 3 月 23 日共同或单独向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机构）出具《承诺函》《承诺函 2》《承诺函 3》《承诺函 4》和《承诺函 5》，承诺将共同消除公司遭受的损失及或有损失。其中，喀什星河和徐茂栋承担赔偿责任，徐州睦德承担代偿义务。

2019 年以来，公司积极通过债权债务抵销、追认收购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由徐州睦德代偿资产收购款以及偿还现金等方式消除前述违规事项。重整受理前确定的违规事项已全部解决，且徐州睦德预先代偿了上市公司因违规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预先代偿金额为 56,194,405.64 元。

目前，天马股份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及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遗留的违规事项的诉讼、执行尚未终结，可能因此产生损失，具体为天马股份与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人的违规对外担保纠纷案、与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人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与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等人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与诸金海、张进琪、李海霞的违规对外担保纠纷案。天马股份目前因违规借款、

违规担保尚有未决诉讼，后续不排除可能因该等诉讼败诉而需要承担一定的赔付责任，从而对天马股份造成或有损失，截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上述六起案件的败诉对天马股份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金额为 338,598,487.81 元。

## （二）违规事项解决方案

天马股份未决的违规担保、违规借款案件若未来形成债权，将按照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予以清偿。对于上述六起案件的败诉对天马股份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金额中的 56,194,405.64 元债权由偿债资源予以清偿，相关违规事项债权人受偿当日，上市公司可直接在徐州睦德留存在上市公司的预先代偿金额的净额范围内自行扣减，无需另行解决。剩余 282,404,082.17 元债权，由控股股东四合聚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合聚力”）、重整投资人提供 31,636,304 股股票予以清偿，不占用上市公司的偿债资源。其中：

1. 优先由四合聚力以其持有的 11,000,000 股天马股份股票负责解决。四合聚力保证对前述股票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并保证前述股票未被设置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在天马股份的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四合聚力应配合将前述股票过户至天马股份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若未来天马股份需承担还款责任，则由管理人直接将该等股票过户给债权人以清偿债权；若未来天马股份无需承担还款责任，则由管理人将相应的股票归还过户至四合聚力名下。

2. 在先行扣减徐州睦德留存的预先代偿金额及四合聚力以 11,000,000 股股票解决违规事项所形成的最大损失金额后仍不足的部分，由重整投资人以其受让的 20,636,304 股天马股份转增股票予以清偿。在天马股份的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管理人预留重整投资人受让的 20,636,304 股天马股份转增股票并予以提存保管。若未来天马股份需承担还款责任，则由管理人直接将该等股票过户给债权人以清偿债权；若未来天马股份无需承担还款责任，则由管理人将预留的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名下。重整投资人同意，如最终发生的损失超出前述最大债权预计值，即预留重整投资人的股票不足以解决超出部分的债权，由重整投资人继续负责补足。

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及徐州睦德共同或单独向公司出具的系列承诺函均继续有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徐州睦德向公司出具的系列承诺函无需继续履行。

## **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的预期效果**

根据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天马股份出资人所持有的天马股份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在重整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天马股份业务发展的支持，天马股份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并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全体出资人（包括受偿转增股票的债权人）所持有的天马股份股票投资价值将得以提升，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本方案为《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天马股份最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经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天马股份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